企業誠信案例

- 案 1: 股票上市博達公司葉素菲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 一、判決定讞日期案號:最高法院於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6782 號刑事判決定讞。
- 二、 觸犯法條:博達公司董事長<u>葉素菲</u>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條第1項第2款以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 占等罪嫌,判處有期徒刑14年、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1億8,000萬元;同案的博達前副董事長<u>賴哲賢</u>、 前光電中心副總經理<u>彭進坤</u>、專案經理<u>葉懿慧</u>、瑞成公 司負責人<u>鄭美玲</u>、瑞成財務主任<u>鄭慧君</u>等5人,亦依違 反證券交易法,分別判刑2至4年定讞。
- 三、 偵辦經過:經本局臺北縣調查站立案偵查及調查完 竣,於93年9月29日移送士林地檢偵辦,嗣經檢察 官偵結起訴及各級法院審理,最高法院於98年11月

19 日判刑定讞,主嫌<u>葉素菲</u>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入監服刑。

四、 案情概要: 葉素菲係博達科技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孟屏、彭進坤均係副董事長、謝世芳、林重與、林 世隆、賴哲賢係前後任財務長, 葉懿慧等 18 人係該 公司各部門主管及職員,於 88 年間起, 葉素菲等人 在香港虛設 5 家人頭公司,利用「下腳品」大量銷 貨,藉大量

循環銷貨製造應收帳款達 110 億 6,992 萬元,從而激 底美化博達科技公司財務報告,並藉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5,000 萬美元,並事先安排海外子公司全數收 購,再將前揭為沖銷假銷貨而移轉之資金及將公司債轉 換股票後賣出之資金共七十億餘元,匯出國外予以侵吞 掏空公司,致股市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涉嫌侵占、違 反證券交易法。

万、 犯罪手法分析:葉素菲等人製作不實業務文書、會計 憑證、帳冊、財務報告,以假交易虛增公司營業額及 獲利能力, 待股票獲准上市後, 虚增營業額、盈餘、 帳面資產,與國外人頭公司、國內協力廠商,繼續進 行假交易、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 博達公司從 88 年初起到 93 年 5 月間,將產品賣給配合廠商,再 輾轉賣回博達公司,或將瑕疵品偽裝正常品,賣到海 外人頭公司後,更換包裝賣回給國內配合廠商,最後 再由博達公司買回。葉素菲以此手法,假造鉅額銷貨 比例, 勾結海外掮客, 利用信用聯結債券、無擔保海 外可轉換公司債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海外銀行重覆 買賣及提存製造假存

款,以循環交易方式美化財報。

案 2: 股票上市中興銀行董事長<u>王玉雲</u>、台鳳公司<u>黃宗宏</u>等 涉嫌背信等案

一、 判決定讞日期案號:最高法院 96 年 10 月 5 日 96 年

度台上字第 5339 號刑事判決駁回黃宗宏上訴,維持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4 月 26 日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 二、 觸犯法條: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總經理王宣仁、 台鳳公司黃宗宏等人所為係觸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第 342 條第 1 項之罪。
- 三、 偵辦經過:案經本局臺北市調查處立案偵查及調查完 竣 · 於 89 年 6 月 14 日、92 年 11 月 26 日移送臺北 地檢偵辦 · 嗣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及各級法院審理 · 最 高法院於 96 年 10 月 5 日駁回黃宗宏上訴判刑定讞 · 主嫌黃宗宏因向中興銀行超貸七十多億元 · 96 年 4 月 26 日被判刑 8 年 6 月 · 褫奪公權 4 年、罰金 3 億 元 · 前中興銀董事長王玉雲判刑 7 年 · 褫奪公權 5 年 · 前中興銀總經理王宣仁被判刑 6 年 8 月 · 褫奪公權 5 年 · 本案原不得再上訴 · 但黃宗宏以違法上訴來程序

拖延入監,致全案延至 96 年 10 月 5 日正式確定, 王玉雲、王宣仁潛逃大陸地區,而黃宗宏先潛匿無蹤, 於 96 年 11

月 1 日欲偷渡時遭逮捕入監服刑,<u>王宣仁</u>則於 97 年 2 月 28 日自大陸地區緝返歸案入監服刑。

四、 案情概要:中興銀行總經理王宣仁及審查部科長莊俊 達於 86 年辦理駿達建設公司貸款新台幣(下同)22 億元案,明知駿達公司自償能力薄弱,仍違背事實在 該行授信案件報核表作有利核撥貸款之簽証,使該銀 行常務董事會決議核貸,嗣駿達公司無法償還債款, 乃由黃宗宏另設宏華投資公司承受貸款,王宣仁等明 知宏華公司與黃宗宏屬同一關係人不得轉貸,乃刻意 護航通過核貸,致該筆貸款發生延滯,損失達七億餘 元。台鳳集團總裁黃宗宏自 87 年 7 月起,因炒作台 鳳公司股價失利,亟需資金挹注,在財務總管陳明義 協助下,串同中興商業銀行董事長王玉雲、總經理王宣仁、天母分行經理吳碧雲、蘆洲分行經理李東興等,故違放款審查作業規定,交叉使用員工、家屬及營運不善公司充當自然人及法人人頭戶,連續以「立即貸(即當日黃宗宏申請,當日撥款)」、「先撥款,後補件」、「借新還舊」及「分散借款,集中使用」等手法,前後向中興商業銀行天

母、蘆洲分行貸得款項高達 70 億 3,818 萬 6,000 元, 88 年 11 月起陸續屆期後,未再繳付本息,嚴重損害中 興商業銀行全體股東權益。

五、 犯罪手法分析:黃宗宏以大量人頭戶和財務不穩的公司 辦理抵押借款,並連續以「立即貸」、「先撥款,後補 件」、「借新還舊」及「分散借款,集中使用」等違法授 信手法貸得資金,甚至延後關閉金庫,以利黃宗宏貸得

- 資金。案 3:股票上市國產汽車(禾豐集團)張朝翔、 張朝喨等涉嫌掏空資產等案
- 一、判決定讞日期案號:最高法院 95 年 9 月 7 日 95 年度 台上字第 4930 號刑事判決駁回張朝翔、張朝喨上訴,維持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2 月 15 日 93 年度金上重更 (二)字第 2 號判決。
- 二、觸犯法條:張朝翔、張朝喨等人所為係觸犯證券交易法 第 171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第 342 條第 1 項之罪。
- 三、偵辦經過:經本局臺北市調查處立案偵查及調查完竣, 於88年1月26日移送臺北地檢 偵辦,嗣經檢察官偵 結起訴及各級法院審理,最高法院於95年9月7日判 刑定讞,被告張朝喨8年徒刑,併科罰金15億元,張 朝翔處7年徒刑,併科罰金15億元,張朝喨並已入監 服刑。

四、案情概要:禾豐企業集團張朝喨、張朝翔及張進安等人 將國產汽車股票向銀行、證券金融公司及丙種金主質押 六億三千七百萬餘股,金額達二百四十五億五千二百餘 萬元。該質押借款係張朝喨,以禾豐集團旗下各公司及 人頭名義,買賣自己公司即國產汽車股票,使股票的每 股價格維持在 58 元到 61 元之間,以免被銀行等金融 機構斷頭。在不斷的「護盤」而挪用的過程中,張朝翔 亦陸續填補以公司股票向銀行等質借之鉅款,後無力回 補餘額約三十七億五千七百九十五萬元。且張氏兄弟為 張羅資金,在禾豐集團旗下的世祺、永鴻、國產汽車及 磊鈩實業等關係企業各營業處所,涉嫌以出具私人借款 的名義,訂立半年期、一年期等各種「定期存款」項 目,以高於銀行掛牌存款之年利率 18%,向在職員工 暨眷屬親友吸收存款資金運用,計收受存款金額約新台 幣三百十十億餘元。

- 五、犯罪手法分析:張朝翔等人利用高利吸收資金,不斷擴充家族企業或購買土地、股票等,同時為規避銀行法,對吸收存款的不特定人士,均交付同額的借據或本票,以掩飾違法吸收存款的事實;吸收資金則作為對國產汽車股票護盤及支付龐大之利息使用。
- 案 4: 股票上市順大裕公司(廣三集團)<u>曾正仁</u>等涉嫌違反 證交法等案
- 一、 判決定讞日期案號:最高法院於 93 年 6 月 8 日 93 年度台上字第 2885、2886 號刑事判決。
- 二、 觸犯法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等罪嫌。
- 三、 偵辦經過:經本局臺中市調查站立案偵查及調查完 竣,於88年2月2日、89年11月1日移送臺中地檢 偵辦,嗣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及各級法院審理,最高法院 於93年6月8日就<u>曾正仁</u>涉及台中商銀違法超貸七十

五億餘元等 4 罪,判處 11 年有期徒刑,必須入監服刑,惟曾正仁隨即潛逃出境,現正通緝中。至其等利用台中商銀非法超貸及掏空順大裕等違約交割部分發回繼續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5 年 2 月 15 日更

- 一審判處曾正仁有期徒刑 15 年。
- 四、案情概要:廣三集團負責人曾正仁於87年11月間 指示員工張曉華與台中商銀董事長<u>劉松藩</u>聯繫,<u>劉松藩</u>同意曾正仁以知慶投資等人頭公司向台中商銀非法貸款 套取鉅額資金。曾正仁即透過張曉華於87年11月11日左右,簽發其申請之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面額各新台幣五千萬元,合計一億五千萬元之支票三張,作為<u>劉松藩</u>同意以知慶公司名義供廣三集團向台中商銀貸款之條件交換,幫助曾正仁以無營業業績之知慶 投資等6家公司向臺中商業銀行違法貨款新台幣七十四億餘元,即用以炒作順大裕股票,訴於同年11月24

日炒作順大裕股票,爆發鉅額違約交割達八十四億餘元,繼於 12 月間,復為謀取順大裕公司資產,指示<u>張</u> <u>曉華</u>等員工,以高價購買所持有之廣三建設公司股票計八十五億九千萬餘元,以及廣三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計十二億一千萬餘元,致使順大裕公司股東蒙受重大之損害,曾正仁等人涉嫌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

- 五、 犯罪手法分析:<u>曾正仁</u>更改常務董事會議等會議紀 錄,以通過中央銀行及證期會的查核,並隱瞞廣三集團 貸款的不利重大訊息,且掩飾廣三子公司之一的知慶公 司向台中商銀貸款七十餘億元中,有六十億無擔保的事 實等情。案 5:股票公開發行峰安金屬公司負責人<u>吳德</u> 美等涉嫌掏空資產等案
- 一、 判決定讞日期案號:最高法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號刑事判決定讞。
- 二、 觸犯法條: 吳德美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4 款等罪。

- 三、 偵辦經過:經本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立案偵查及調查完竣,分於 90 年 1 月 20 日、93 年 3 月 22 日移送高雄地檢 偵辦,嗣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及各級法院審理,最高法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判<u>吳德美</u>8 年 6 月刑期定讞,主嫌吳德美於 98 年 4 月 16 日入監服刑。
- 四、 案情概要:峰安金屬公司負責人<u>吳德美、朱安雄</u>等人,於82年至87年間,假藉預付款等名義,連續將該公司資金二百二十八億六千餘萬元,匯至渠個人公司 週轉使用,並以支付美墅國房地等一、二期款名義,侵 占公司款十億餘元,另以5億2,000萬元,購買震安公司土地,該土地迄未過戶,款項則流至個人投資之安邦 投資等公司,涉嫌侵占、背信。嗣於91、92年間,爰 德美、朱安雄、副總經理黃江清及正雷公司負責人黃建

霖、力橋公司負責人蘇金珠等人,鑑於振安鋼鐵等公司 因經營不順,積欠大筆款項,為規避公司債權人之合法 追討及行政執行 之強制執行命令,由朱安雄、黃江清 出面,及以蘇金珠及黃建霖名義,由振安鋼鐵等公司代 出資,分別於91年5月及7月虚設正雷、力橋2家公 司, 虚偽訂立正雷、力橋公司與振安鋼鐵等公司之代收 代付合約。91年間,渠等逕自將尚興鋼鐵等公司交付 之代丁款支票十十億一千八百餘萬元,陸續背書轉至正 雷公司名下,此外,自92年3月起,另以虚設之力橋 公司名義向尚興鋼鐵公司等接單,並開立不實銷貨發 票,向稅務機關申報之營業額即達二十七億八千一百餘 萬元,合計以不正當方法挑漏稅捐金額達四十九億三千 餘萬元。

五、 犯罪手法分析:開立假發票、會計作帳,以不正當方法 逃漏稅捐及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又因經營者有 濃厚家族企業色彩,將公司「公庫」認作「私庫」,恣 意挪用公司資產以滿足私欲。除非資金缺口過鉅,嫌疑 人無力回沖歸墊,或因公司財務困難、資金週轉不靈發 生跳票情事無力掩飾,否則不易察覺。